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全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沈麗瑛
訴訟代理人　劉興峯　　律師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鄭新輝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
　　顏伊君
　　林巧涵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此規定意旨，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必須以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的本案請求為前提，亦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彼此間有因具體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爭執，復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的必要時，始得於尚未確定終局裁判前，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之措施。又依行政訴訟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請求及其原因，均應釋明之，且依行政訴訟法第301條規定，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因此，關於聲請人因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等情形，聲請人於提出聲請時，應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如未能加以釋明，其聲請自難准許。而所謂「重大之損害」應依利益衡量

原則，就聲請人因假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與相對人因該假處分所受不利益或損害，以及該假處分對公共利益維護之影響等，為綜合之利益衡量；至所稱「急迫之危險」係指危險刻不容緩，無法循行政爭訟程序為處理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為○○○○○○○○○○園長，聘期自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相對人於聘期未屆滿前，以聲請人有不適任園長情形，未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以114年1月22日南市教特（一）字第00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00號函(合稱系爭函)通知聲請人，改任○○○○○○○○○教師，自000年0月0日起生效，致聲請人之身分、名譽、兼任行政職之休假福利及將來退休撫卹待遇受有損害。聲請人為防止繼續發生重大損害，並避免急迫之危險，就爭執之園長聘任契約的公法上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明：於解聘事件之行政爭訟確定前，暫時確認○○○○○○○○○○園長聘任契約的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

三、本院查：

(一)應適用之法令：

1、國民教育法第17條第1、2項：「(第1項)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第2項)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5條第1、4項：「(第1項)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第4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1)第1條：「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2)第2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3)第4條第1項：「主管機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成立園長遴選會。」

(4)第10條：「公立幼兒園園長，由主管機關依遴選會遴選結果報請本府聘任之。」

(二)經查，聲請人具現任教師職務之身分，由相對人成立之園長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依委員會決議之遴選結果，報請臺南市政府予以聘任為○○○○○○○○○園長，聘期4年，自112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嗣於聘期中，相對人以聲請人有職場霸凌同事之不適任園長事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5條第1項準用國民教育法第17條第1項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以系爭函通知聲請人「改任○○○○○○○○○教師」「自000年0月0日起生效」等情，經兩造到場陳述相一致，並有核定敘薪通知書、臺南市政府聘書、○○○○○○○○○聘書、系爭函在卷可證。依此事實，參照上述各規定意旨，可知相對人以系爭函通知聲請人，解任並調離其公立幼兒園園長職務，同時改任幼兒園教師職務，係基於公法聘任契約所為的意思表示，發生使園長聘約法律關係消滅之法律效果。

(三)聲請人所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係園長聘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是否仍存在。依系爭函生效之法律關係而論，聲請人改任幼兒園教師後，其職務固有變更，然其核敘薪點，並無減少，同為5級650薪點，為聲請人所陳明(本院卷第31頁筆錄)，足認其正常薪資並未減少，經濟生活未受有不利影響。又聲請人之職務地位、名譽、兼任園長行政職務之福利及將來退休撫卹權利，於遭解任園長職務之後，固可能發生

某程度之減損，然此於將來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依法自可獲得補償回復。況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此種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且為一般行政機關所能負擔，就本件個案情形，難謂屬重大損害，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而有必要」之要件，尚有未合。又相對人陳明作成系爭函之原因，係因調查結果認聲請人有職場霸凌同事之不適任情形，此係攸關幼兒園內部職場安全及幼兒教育現場氣氛和諧之公共利益，與聲請人可能發生之上述個人利益之損害，經權衡比較結果，應以公共利益之維護為重，不宜暫時擴張聲請人之法律地位，核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回復聲請人園長職務之必要性。再者，依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函、臺南市政府聘書、○○○○○○○○○聘書及主張，均難認已就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而有定暫時狀態必要性等法定要件為釋明，聲請人就假處分必要性之主張，尚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為假處分之聲請，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之規定未合，其聲請為無理由，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結論：聲請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邱　政　強

法官　孫　奇　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	所需要件

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祝　語　萱